

# 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更正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溪东社区陈静文、肖育升、肖造生等 1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更正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四楼 404 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原登记权属信息：

权属人	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共有方式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备注
陈静文、肖育升、肖造生	金平区鮀江街道溪东居委会溪中路 22 号	440511002013JC00038 F99990001	共同共有	157.95	206.20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1.75 m <sup>2</sup>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更正后权属信息：

权属人	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共有方式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备注
陈静文	金平区鮀江街道溪东居委会溪中路 24 号	440511002013JC01 053F99990001	单独所有	51.90	69.30	
肖育升	金平区鮀江街道溪东居委会溪中路 22 号	440511002013JC01 052F99990001	单独所有	46.72	68.70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0.54 m <sup>2</sup>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肖造生	金平区鮀江街道溪东居委会溪中路 20 号	440511002013JC01 051F99990001	单独所有	58.41	68.20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1.23 m <sup>2</sup>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1 月 23 日